附件2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

外资银行管辖税务机关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税务登记管理，加强外资银行的税收征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发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外资银行管辖税务机关的公告》（2013年第11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为何要调整部分外资银行的管辖税务机关？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实施税收征管的基础和前提，应严格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税收征收管理范围核准税务登记主管机关，确保我市地方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依法治税、依法管理、依法监督。

二、如何办理变更国标税控收款机手续？

凡使用国标税控收款机的纳税人需要在本公告实施前到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办理税控装置注销手续和发票缴销手续，待调整后，到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更换用户卡和税控IC卡，国标税控收款机仍可继续使用，并向调整后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

三、如何办理变更三方协议手续？

凡使用BJCA数字证书且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签订了网上申报三方协议进行申报缴税的纳税人，需在本公告实施前到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填报《终止三方协议申请表》办理终止三方协议，待调整后，与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重新签订三方协议。